**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58320250711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83**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拟对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83**

**二、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依托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现有数据资源提升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内容包括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建设、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互联网区资源配置服务、驻场人员服务等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 渭南市站北街9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黄主任

联系电话： 0913-2368068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刘仁杰

联系电话： 0913-213068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6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71478548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中代理费计算方式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仁杰

联系电话：0913-213068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托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现有数据资源提升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内容包括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建设、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互联网区资源配置服务、驻场人员服务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 1.00 | 5,6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空气质量预报模式建设  以气象预报模式和污染源清单为基础，采用成熟的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和智能集合预报方法，实现渭南市及周边地区未来7-10日逐小时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实现对未来空气质量状况、空气污染演变规律、空气污染成因的全面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建设内容 | 二级建设内容 | 具体建设内容 | | 1 | 多尺度排放清单对接融合 | 多尺度排放清单对接融合 | 支持区域网格排放污染源清单融合，预留本地排放源清单（编制清单）对接接口，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本地清单融合处理。对接融合主要包括清单对接汇聚、清单格式转换、规范化处理、清单融合。 | | 2 | 排放清单时空分配网格化 | 排放清单时空分配网格化 | 根据模式设置的区域范围、网格数量等，实现排放特征提取、空间分配、时间分配、分物种排放总量校核、行业分配等，实现排放清单网格化处理，为后续驱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运行提供基础。 | | 3 | 排放清单动态反演更新 | 排放清单动态反演更新 | 本项目基于多源污染监测数据，利用自上而下的清单反演技术，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能够提高预报模式准确度、污染溯源准确性、污染行业管控效率等。 | | 4 | WRF气象模式搭建 | WRF气象模式搭建 | 搭建本地的WRF模式，实现GFS数据获取检查、WPS方案预处理、气象模式模拟预报等模块的业务化运行，掌握气象形势变化，为空气质量预报、环境气象预报提供支撑。 | | 5 | 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搭建 | CMAQ模式 | 搭建本地的CMAQ模型，实现CMAQ预报模式模拟计算关键过程的业务自动运行，用于空气质量预报。 | | 6 | CAMx模式 | 搭建本地的CAMx模型，实现CAMx预报模式模拟计算关键过程的业务自动运行，用于空气质量预报 | | 7 | 智能集合预报模式 | 将模式的预报结果和对应的气象数据输入神经网络模型，以污染物观测数据为目标值对模型进行训练，得出数值模式预报的集合结果。 | | 8 | 三维立体资料同化 | 综合利用各种来源的观测数据，包括地面气象站、卫星遥感、雷达探测等不同类型的观测资料，对数值天气预报模式的初始场进行优化，从而改善预报的准确性。 | | 9 | 智能择优预报模式 | 智能择优预报模式 | 基于海量的污染观测数据及气象预报数据，融合样本采样、在线学习等先进技术方法，构建智能预报择优模型，实现城市未来7-10日空气质量预报，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提供一套机器学习污染物预报结果。 | | 10 | 污染溯源分析模式 | 小尺度溯源模式 | 搭建本地的FLEXPART模型，利用搭建的WRF 模式所输出的气象场驱动FLEXPART模式，结合本地排放源清单，定性分析大气污染的扩散情况；定量估计大气污染物的区域贡献，揭示污染物输送途径及潜在源区空间。 | | 11 | 气团轨迹模式 | 利用HYSPLIT建立气团前向、后向轨迹预报模块，实现城市未来3天三个不同高度层的气团前、后向轨迹模拟预测及轨迹聚类结果分析，为污染气团地面及高空传输分析提供支撑。 | | 12 | 浓度权重轨迹（CWT）与潜在源贡献函数（PSCF）分析方法 | 基于潜在源贡献函数（PSCF）/浓度权重轨迹（CWT）分析方法，通过逆推粒子的主要经过区域，分析污染物传输、受影响因素及气团输送特征等，掌握重污染过程的产生、扩散、消散及结束全过程。 | | 13 | 颗粒物溯源模式 | 基于示踪物方法来追踪选定网格污染物浓度的源区域和源类别贡献。 | |
| 2 |  | 2、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建设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业务平台，有效提升渭南市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及污染应急决策能力，支撑渭南市大气环境管理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具体建设内容 | | 1 | 大数据分析场景搭建 | 数据资料对接融合 | 实现渭南市（含韩城市）现有的多样化数据源基础上，包括标准6参数站（超过140个）、VOC组分站（1个）、颗粒物雷达（2个）、臭氧雷达（1个）等相关站点数据，以及国省控站点数据、污染源数据、气象数据、污染物组分特征及来源数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等多元异构数据的采集、汇聚与融合 | | 2 | 数据集成质控管理 | 构建大气环境数据集成质控管理模块，实现大气环境数据资源的有效汇聚、处理与融合，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不佳，数据无法高效服务业务等问题，保障大气环境数据的有效性，为业务应用分析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 | | 3 | 数据资料存储管理 | 构建大气环境数据存储管理模块，结合数据特点、业务应用实现大气环境数据全面高效的分类存储管理，实现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的分类规范存储管理，为大气环境业务分析提供支撑，同时促进大气环境数据价值有效发掘，支撑精准高效的业务分析和决策。 | | 4 | 环境气象时空地图 | 直观展示区域城市、站点六项常规污染浓度值、AQI分布状况。支持气象要素分布图，拉格朗日动态粒子风场叠加，监测和预报数据无缝衔接展示，为大气环境信息全面掌握，污染问题发现及污染过程应对提供支撑。通过GIS技术精准描绘空气质量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变化趋势，使用户能够迅速把握空气质量动态。 | | 5 | 空气质量监测分析 | 搭建空气质量监测分析一张图，宏观掌握渭南市及各区县的空气质量变化，有助于研判空气质量特征。 | | 6 | 空气质量预报分析 | 搭建空气质量预报分析一张图，宏观掌握渭南市及各区县的空气质量预报数据，有助于研判空气质量未来演变趋势。 | | 7 | 空气污染识别预警 |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实况以及模式预报结果，依据本地预警规则，实现空气污染预警提示信息生成。基于沙尘判定标准，识别沙尘污染过程，并提供沙尘预警信息。 | | 8 | 大气环境质量分析 | 空气质量排名 | 支持按区域、按城市、按区县、按站点进行分析评价，支持对常规六项或单项参数的筛选计算与排序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常规六参数、综合指数、最大质量指数、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和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 | | 9 | 区域实况分布 |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绘制污染实况分布图，提供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AQI与风场叠加分布，为空气质量实况进行回顾与再分析提供支撑。 | | 10 | 变化趋势分析 | 根据城市、区县、站点的空气质量数据绘制时序图，实现单站点/区域在多个时段的空气质量变化对比分析、多点位/区域在同一时段的空气质量对比分析和多点位/区域的空气质量的距平分析。 | | 11 | 空间对比分析 | 平台提供多站点/区县间空气质量的对比分析，包括站点和区县对比，站点和片区对比，站点和全市对比、单站点与所有国控点对比，站点和周边关联站点对比，便于分析城市、各区县污染物关联及趋势变化。 | | 12 | 污染关联分析 | 平台提供因子间关联分析功能，可展示多指标相关系数矩阵图、变化趋势时间序列图、散点图和统计表格。 | | 13 | 玫瑰图分析 | 将风向角度数据处理成16个风向方位结果，统计每个风向上的污染物或风速数据量，并绘制污染玫瑰图，颜色表示污染物浓度或风速水平，扇形或扇环表示污染物或风速出现在相应数值区间的频率。 | | 14 | 日历图分析 | 以日历图形式展示单个/多个站点或区县年度、月度每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别提供六项污染物、AQI和首要污染物日历刷色，支持对优良天数和污染天数逐月统计，便于直观了解全年逐月空气质量状况，污染天数等信息。 | | 15 | 星期污染物分析 | 指定城市/区县的星期污染物分析功能，分析不同污染物以星期为时间单位的浓度变化趋势图，分析精度准确到小时值，便于了解污染物周末效应。 | | 16 | 环境气象预报分析 | 城市气象预报 | 以时序图表形式提供城市气象预报，包括温度、相对湿度、降水量等气象要素与污染物浓度的对比展示，便于了解未来气象条件演变态势，辅助分析未来空气质量状况。 | | 17 | 天气形势预报 | 提供区域天气形势和气象要素分布展示，包括高度场、温度场、风场、相对湿度场等，便于分析了解气象条件与形势变化情况。 | | 18 | 气象预报资料 | 在平台上实现不同尺度区域（全国、陕西及周边城市、渭南市）WRF气象数值预报产品结果的时空可视化表达。 | | 19 | 城市气象实况 | 支持对气象监测数据进行时间、站点、气象要素的自定义筛选功能，可查询过去一段时间内城市或者站点的主要气象要素变化情况。 | | 20 | 气象实况资料 | 集成中央气象台、韩国气象厅、欧洲中心等气象实况资料图，提供来源和要素两种方式查询，为综合实际情况的天气形势分析提供支撑。 | | 21 | 模式多维分析 | 利用WebGIS技术，在平台上基于不同的模式预报、预报区域、预报指标、预报时长的模拟结果，提供多模式、多参数、多时刻、多区域四种分析方法对预报指导产品进行时空可视化表达。 | | 22 | 垂直预报分析 | 基于空气质量数值预报和WRF气象数值预报的模型预报产品，提供模式预报的探空图分析不同预报时刻大气层结垂直变化、提供污染物浓度垂直分布图分析垂直方向时间剖面的变化、提供能见度与边界层高度叠加图分析要素的连续变化趋势。 | | 23 | 市县预报分析 | 基于不同的模式预报，提供多个模式污染物和气象要素逐小时/逐日的时序变化分析，提供城市各市县及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与气象要素的逐小时/逐日的关联分析预报产品。 | | 24 | 沙尘污染综合分析 | 沙尘监测告警 | 根据PM10监测及预报数据和判断规则，对超标区县、站点进行沙尘监测告警提示。 | | 25 | 沙尘实况对比 | 提供沙尘实况浓度分布，同时集成中央气象台、韩国气象厅、日本气象厅等外部沙尘监测资料以及沙尘监测资料，以多视窗形式对比沙尘实况，实现同时刻不同来源沙尘监测情况同步查看。 | | 26 | 沙尘预报分析 | 构建以数值模式为基础的沙尘预报模块，实现未来7-10日沙尘预报分析，提供沙尘预报、预警、传输等多维度分析，实现更精准的沙尘过程预测预警与历史沙尘过程综合研判。 | | 27 | 沙尘预报对比 | 提供沙尘预报浓度分布，同时集成中央气象台、韩国气象厅、日本气象厅等外部沙尘预报资料以及CAMx模式沙尘预报资料，以多视窗形式对比沙尘预报，实现同时刻不同来源沙尘预报同步查看。 | | 28 | 区域沙尘预报 | 以空间分布形式提供站点PM10、PM2.5浓度与气象要素的叠加分析，气象要素包括海平面气压、地面风场+大风区、850hPa温度平流、2m相对湿度、降水量等。 | | 29 | 城市沙尘预报 | 提供城市、区县含沙尘的空气质量逐日预报表格，包含六项污染物、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提供城市、区县含沙尘的AQI、六项污染物逐日、逐小时变化趋势时序图。 | | 30 | 沙尘数据剔除分析 | 沙尘数据剔除规则 | 设置沙尘数据剔除规则，沙尘剔除规则与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规则保持一致。 | | 31 | 沙尘监测数据规范 | 明确撒谎陈数据收集、处理、存储、质量控制等规范。 | | 32 | 沙尘监测数据剔除 | 提供沙尘数据人工剔除功能，提供剔除沙尘数据功能页面，可以在此页面选择渭南市发生沙尘天气的日期并点击提交。系统将会自动按照国家标准算法，把当天数据在相关数据统计报表中进行剔除并展示。 | | 33 | 沙尘剔除数据分析 |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沙尘天判定标准，自动识别城市沙尘天并进行标记，支持手动标记沙尘天，提供任意时段剔除沙尘数据前后的数据查询与展示，支持沙尘天剔除前、后污染物浓度及累计浓度动态计算与分析展示，同时支持剔除沙尘数据后的数据与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相关平台同步，为城市空气质量评价提供支撑。 | | 34 | 沙尘影响判定与评价 | 根据沙尘数据进行影响时段判定与统计分析。 | | 35 | 差值回算替代分析 | 差值回算替代分析 | 提供差值回算替代功能，针对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数据异常缺失，可进行差值回算替代，支持查询替代回算的城市/区县具体时间的替代数据列表，同时增加替代回算数据源，支持在数据查询和统计报表中选择替代回算数据源进行统计分析。 | | 36 | 空气质量高值点分析 | 高值热点识别分布 | 借助环境监测数据以及污染高值判断规则，智能判断与自动识别污染高值点。 | | 37 | 高值点位精细化溯源 | 通过实时监测数据筛查，快速识别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的监测站点，提供高值站点列表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污染物类型多维度筛选，高值限值可自定义配置，通过动态阈值判定、多源数据融合与异常值剔除，确保数据准确性。 | | 38 | 空气质量达标评估分析 | 达标目标管理 | 基于城市空气质量考核管理目标，根据需要制定空气质量年度、阶段考核目标，并支持对考核目标进行逐级分解，结合近年月均空气质量实况浓度变化，配置各考核对象在年度、月度、日度等三个时间尺度下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的考核目标。 | | 39 | 达标跟踪监控 | 以当前时段监测指标的累计浓度为基础，结合历史同比数据，对城市考核可达性进行分析，计算出如需达到考核目标值，剩余时段的控制量。通过监控空气质量状况及动态计算，提供实时达标情况监控。 | | 40 | 大气环境污染溯源分析 | 污染来源贡献分析 | 开展周边区域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污染排放源传输来源贡献，对目标城市未来逐日或多日累计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相关分析图表，对目标地区大气一次和二次污染物的贡献进行追踪。 | | 41 | 精细溯源贡献模拟 | 基于排放清单、气象预报数据、FLEXPART溯源模型，建立精细到区县的来源贡献模拟模块，模拟示踪物在大气中的传输、扩散等过程，实现未来3天城市精细化的地区和行业污染物来源贡献解析。 | | 42 | 气团传输轨迹分析 | 利用HYSPLIT结合潜在源贡献函数（PSCF）/浓度权重轨迹（CWT）分析，对空气微团在大气中移动的路径进行聚类分析展示。通过逆推粒子的主要经过区域，分析污染物传输、受影响因素及气团输送特征等。 | | 43 | 预报业务与效果评估 | 城市人工预报 | 值班预报员可开展城市未来7-10日空气质量人工预报，包含AQI范围，级别，首要污染物及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范围。 | | 44 | 人工预报上报省站 | 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省级平台可上报接口，实现人工预报一键式上报，包含AQI范围，级别，首要污染物及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范围。人工预报界面集成气象数据、预报数据展示并提供会商结果录入。 | | 45 | 预报日志制作 | 利用模式预报，人工预报结果等信息，自动生成预报日志主体内容文字，部分不能自动生成的内容支持值班预报员输入保存。 | | 46 | 预报排班管理 | 提供预报员智能排班日历管理，提供当月值班信息更新修改，支持基于规范模板的排班表一键导入。 | | 47 | 城市/站点模式预报评估 | 基于模式预报城市/站点结果与城市/站点监测实况数据指标对比分析，形成不同时间分辨率下，不同时效的模式预报效果评估与统计。 | | 48 | 模式预报结果评估 | 实现模式预报结果与监测实况结果的对比，统计分析模式预报结果的准确率。模型评估规则采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规则。 | | 49 | 污染预报评估 | 提供城市、区县任意时段污染天与重污染天预报效果评估，包括预报性能统计评估与逐日时序对比评估。 | | 50 | 人工预报结果评估 | 提供不同预报员，不同预报时效任意时间段的人工订正预报效果评估与统计，便于预报经验总结及偏差分析。 | | 51 | AI大模型智能应用 | AI智能问答 | 通过大模型相关技术(通义千问或DeepSeek)搭建智能体(Agent)应用于空气质量预报数据分析工作，基于现有预测预报数据，提供AI预报员，通过与AI预报员问答，实现预报数据的调取、查询、比对等数据交互。 | | 52 |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 建立报告管理模块，实现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以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等不同类型的电子版报告集中管理功能，支持报告上传、在线查看、单报告下载和批量下载等。 | | 53 | 汇报PPT自动生成 | 基于智能模板和数据可视化技术，可一键将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结果及分析报告转化为专业汇报PPT。 | | 54 | 环境空气移动应用 | 首页 | 渭南市空气质量一览，包括空气质量实况和空气质量预报。 | | 55 | 环境气象地图 | 利用移动端空间信息可视化技术，展示空气质量监测点位AQI及六项污染物指标信息及对应的分布状况。 | | 56 | 污染天气预警 |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实况信息和预警预报数据推送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按照相应级别发布预警发布、调整或解除信息。 | | 57 | 人工预报展示 | 提供渭南市人工预报订正结果展示，包含未来7-10日当前城市的人工预报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信息，以及预报趋势分析文字描述信息。 | | 58 | 模式预报展示 | 提供渭南市模型预报的未来7-10日城市的预报结果展示，包含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支持模型选择切换与预报结果的查看。 | | 59 | 达标目标分析 | 根据空气质量日度考核目标，实时自动测算城市、区县、站点的空气质量累积平均水平和剩余控制量，可用于分析当天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和主要控制方向。 | | 60 | 空气质量排名 | 根据空气质量指标数据（包括AQI、常规污染物浓度、综合指数等），对一段时间内（日、月、年）的城市、区县、站点空气质量进行排名。 | | 61 | 空气质量日历 | 根据空气质量指标日均值绘制月度日历，提供历史任意月份的日历；点击日历上任意一天，显示当天的空气质量数据，包括AQI、常规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 | | 62 | 空气质量对比 | 根据城市、区县、站点的空气质量数据绘制时序图，城市、区县、站点各绘制一张图，用于对比区域和站点的空气质量时间变化趋势。 | | 63 | 个人管理中心 | 支持对登录账户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登录，注册信息编辑管理以及个人信息编辑管理。 | | 64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 | 提供站点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授权、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等功能。 | |
| 3 |  | 3、互联网区资源配置服务  本项目申请在互联网区进行资源部署，通过租赁相关资源建设支撑环境。同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中第二级要求建设。租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主要参数 | 数量 | 租赁时长（年） | | 1 | 计算节点服务器 | CPU核心数≥64核；  主频≥2.4Ghz；  运行内存≥128GB；  系统盘≥256GB；  带宽≥50M | 10台 | 4 | | 2 | 业务应用服务器 | CPU核心数≥32核；  主频≥2.4Ghz；  运行内存≥128GB；  系统盘≥1TB；  带宽≥50M | 1台 | | 3 | 数据库服务器 | CPU核心数≥32核；  主频≥2.1Ghz；  运行内存≥64GB；  系统盘≥2TB；  带宽≥50M | 1台 | | 4 | 共享存储 | 初始存储大小≥50TB，每年按需在线扩展50TB | 1项 | | 5 | 操作系统 | 符合国家信创产品名录，支持国产CPU架构，兼容主流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支持容器化部署（如Docker、Kubernetes），记录用户操作、特权命令，审计日志防篡改，符合GB/T 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8套 | / | | 6 | 数据库 | 支持国产CPU及操作系统，支持集群架构和多种备份方式，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字符类型、数值类型、二进制类型、大对象类型等；支持非关系数据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XML类型、JSON类型、CSV类型、TXT类型、空间类型（地理信息GIS数据类型） | 1套 | | 7 | 气象数据 | 包含覆盖目标区域（渭南市及周边城市）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相对湿度、降雨量等气象参数以及集成中央气象台的降水量、雷达图、能见度等实况天气图、遥感影像等 | 1套 | | 8 | GIS | 包含目标区域（渭南市及周边城市）的行政区划，监测点位等空间地理信息 | 1套 | |
| 4 |  | 4、驻场人员服务  为了更好地支撑本地空气质量预报业务工作，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基于本项目建设成果平台提供为期4年的2人驻场运维服务，提供专业的空气质量预报业务支撑服务，协助用户开展空气质量预报业务工作。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及3.2.2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在运维期内，提供平台运维服务、驻场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①平台运维服务：业务功能更新、在线技术支持、模式运行计算巡检、数据汇聚处理巡检、业务平台运行检查、运维故障问题处理、数据检查维护、平台安全维护、平台远程启停、重装迁移、应急处理、重点保障、运维报告编制等； ②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技术咨询、业务意见收集反馈、日常预报工作支撑服务、重点时段预报支撑服务等。 （2）培训服务：由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管理培训，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各系统，尤其是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辖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平台建设费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2.6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平台建设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8.92%。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逐年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62%。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逐年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62%。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逐年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62%。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逐年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62%。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5）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其他商务要求：①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②响应要求：在运维期内，提供7\*24小时多形式在线技术支持，收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应急响应，12小时内解决故障。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平台建设费的40%；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平台建设费。②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逐年结算。 （3）本项目费用由：平台建设费、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组成；其中：①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不可竞争，为固定费用，逐年支付；②平台建设费自主报价。 （4）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5）由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并签署意见，完成项目建设成果的交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作为运维期开始之日。 验收内容：如实施过程文档、用户培训效果、软件运行效果、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 同时需要交付源代码、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等。 （6）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
| 4 |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特定资格要求 |
| 2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特定资格要求 |
| 3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特定资格要求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投标函 |
| 5 | 服务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6 | 运维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方案 | 评审内容： 总体方案包含： ①项目需求理解； ②各业务模块系统建设分析； ③系统保障部署方案； ④进度计划及组织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系统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 系统保障措施包含： ①系统架构的先进性保障措施； ②系统平台功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保障措施； ③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 ④系统可扩展性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保障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运维方案 | 评审内容： 运维方案包含： ①系统定期升级、优化方案； ②系统定期维护方案； ③运维保障措施； ④运维服务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运维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评审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 ①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②系统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③确保系统使用可靠、稳定的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包括： ①培训人员及方式； ②培训组织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要求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个计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其他人员 | 其他人员（驻场人员除外）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每增加一个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100。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8.合同文本.docx